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经完全清理，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目前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2023年12月20日

#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瑞立科密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立科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3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张小平

  
张佳睿

  
池淑萍

2023年12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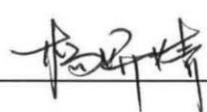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和承诺

本所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陈霞

2023年12月20日

## 审计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0日



## 验资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验资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0 日

